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代表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代表七人：學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園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教保組長；教師代表七人：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一人；職工代表為一人；家長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

- (一)以上委員女性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依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接獲申請或檢舉案件時，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五人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小組工作權責為認定是否受理該事件，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各組分工如下：

職稱	工作內容	主責人員
主任委員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綜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校長
執行秘書	1.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2. 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 3. 受理與通報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相關事件。 4. 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學務主任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學務處 輔導室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輔導室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詢 與輔 導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詢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環境 與資 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